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东名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3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丘瑞兴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4〕96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4年4月11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由你单位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丘瑞兴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5995.71元。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你单位有证据证明该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8室

联系人：张廷参、王春暖

联系电话：0763-2668675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